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保障公司及九江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5000 万为低风险银行授信额度),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其中: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合计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工行开发区支行	5.5 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	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1 亿元		信用	
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 亿元		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度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九江天赐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22.72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9.2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九江天赐		
总资产	306,457	260,294
总负债	118,798	109,420
净资产	187,659	150,874
九江天赐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18	151,910
净利润	36,785	8,643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9.2 亿元(含本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制度(2020 年 12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5000 万为低风险银行授信额度),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其中: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合计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九江天赐使用授信额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9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2%;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回购价格为 6.28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30 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9.54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6 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63,05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8%;

4、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63,050 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4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1,601,3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398,700 股。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00 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336 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00 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5、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00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3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0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0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400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597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

1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0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已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45 万股及 4.136 万股。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名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授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174 万股。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名因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0.45 万股及 0.2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 万股,共计 26.305 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 1,793,307.6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将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 45 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5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793,307.6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263,050.00 元,其余人民币 1,530,257.60 元减少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0C001012 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 263,0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73,227.00	0.90	263,050.00	14,710,177.00	0.89
高管锁定股	2,521,087.00	0.15		2,521,087.00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2,140.00	0.75	263,050.00	12,189,090.00	0.73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1,646,500,574.00	99.10		1,646,500,574.00	99.11
三、总股本	1,661,473,801.00	100.00	263,050.00	1,661,210,751.00	100.00

注: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期权数量 4,107.60 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5%,分三期行权;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 授予人数:271 人;
- 行权价格:4.62 元/份;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60 个月;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双星 JLC1,期权代码:037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 号)。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2、授予数量:4,107.60 万份

3、授予人数:271 人

4、行权价格:4.6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328.90	8.01%	0.40%
苏玥	董事、总经理	328.90	8.01%	0.40%
张军华	董事	246.68	6.01%	0.30%
邓玲	董事、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张朕韬	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周士峰	副总经理	246.68	6.01%	0.30%
刘兵	董事会秘书	246.68	6.01%	0.30%
王玉坚	财务负责人	246.68	6.01%	0.30%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263 人		1,969.72	47.95%	2.40%
合计(271 人)		4,107.60	100.00%	5.0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17-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17-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17-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1)以上"净利润"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3)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并购等等致净资产增加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出色(A)、良好(B)、达标(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出色(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2 人调整为 271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108.80 万份调整为 4,107.6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双星 JLC1

2、期权代码:03710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五、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5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告: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与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公司与祥云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 7000 万元,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祥云小贷汇入的首笔借款,最终收到共计 7000 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逾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祥云小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其他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其后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 01 民初 439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3、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2019)京 01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祥云公司主张与天马轴承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关系,请求判令天马轴承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其要求星河公司、徐茂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3,333 元,由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涉及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10,765.57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针对本案涉及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12,450.17 万元。由于本次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祥云小贷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责任,因此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 12,450.17 万元。

另外,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卅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本案因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上述承诺人亦无需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将冲回对原控股股东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2,450.17 万元,日后再根据该诉讼最终生效判决结果进行调整。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 10 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 41,000 万元,其中 7 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 29,500 万元;2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4,500 万元;1 起一审判决(即本案),尚在上诉期限内,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卅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借款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都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零部件")通知,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分别获得富源县人民政府下拨的补助金 13,909,310.75 元、1,094,666.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兑付企业电价补助的通知》(富政办通[2020]193 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给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电价补助 13,909,310.75 元、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电价补助 1,094,666.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标